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

(第三号)

(第一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》，现就发行1995年3年期凭证式国库券公告如下：

一、1995年3年期凭证式国库券从3月1日起开始发行，7月31日结束。

二、凭证式国库券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持满三年的，年利率为14%，并实行保值贴补。

三、凭证式国库券可以记名、可以挂失，不上市流通。发行期结束后，持券人可以随时到原购买网点提前兑付。

四、凭证式国库券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售，居民个人和其他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邮政部门的储蓄网点和财政部门的国债服务部购买。

五、凭证式国库券采取单利方式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有关具体办法另行颁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1995年2月22日

(第二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》，现就发行1995年3年期无记名国库券公告如下：

一、1995年3年期无记名国库券，票面年利率为14.5%，从3月1日开始发行，3月20日结束。

二、无记名国库券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包销后向社会公开销售，各类投资者均可购买。

三、无记名国库券发行结束后可以上市流通，但不记名，不挂失。

四、无记名国库券从3月1日起开始计息，采取单利方式，不计复利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不实行保值贴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1995年2月22日

按照国债发行的有关条例的规定，现将1995年到期的各类国债的还本付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85年国库券条例》和《关于发行1990年转换债的通知》(国发[1990]48号)，1985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库券于今年7月1日到期。计息期10年，计息本金不变，利息分段计付：1985年至1990年年利率5%，1990年至1995年年利率8%。

2. 根据《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》(银发[1987]91号)和《关于发行1990年转换债的通知》(国发[1990]48号)，1987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于今年7月1日到期。计息期8年，计息本金不变，利息分段计付：1987年至1990年年利率6%，1990年至1995年年利率8%。

3. 根据《关于发行1988年财政债券的通知》(银发[1988]110号)和《关于延期偿还1990年到期财政债券的通知》([90]财国债字94号)，1988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两年期财政债券，于今年7月15日到期。计息期7年，计息本金不变，年利率8%。

4. 根据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发行1990年财政债券的通知》，199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财政债券于今年8月15日到期。计息期5年，年利率10%。

5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90年特种国债条例》，1990年向单位发行的特种国债从今年6月10日起陆续到期，持满5年(按日计算)予以偿还，年利率15%。

6. 根据1993年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国库券发行条件的公告》的规定：1992年向社会发行的三年期国库券在今年7月1日到期还本付息时，利息分两段计算：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，按年利率9.5%计付，不实行保值贴补；1993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，按年利率12.24%加人民银行公布的今年7月份保值贴补率计息。

另外，1981年至1984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库券，从今年3月1日起可继续到原经办银行办理兑付；其它已到期还本付息但尚未办理兑付的国债，今年仍可继续办理兑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1995年2月24日